附件1

**《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**

**修正案**

第五十八条 对于黄大豆2号品种，交割商品质量争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

……

（三）厂库出库时，货主只能就黄大豆2号委托加工置换后的豆粕和豆油提出质量异议。货主有异议的，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质量异议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货主认可出库商品质量。交易所在指定质量检验机构中选取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，并以出库时保留样品的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检验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。检验结果与交易所规定的豆粕、豆油交割质量标准相符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检验费和差旅费等）由货主负担；不相符的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检验费和差旅费等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。

注：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，双划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，“……”（省略号）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。